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林秋環

電話：7995678#3088

電子信箱：chiuhuan061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33453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實施要點 (56178048\_113345302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13日藝視字第1130001761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其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
- 三、請貴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抄襲、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
- 四、旨揭比賽要點同時公布於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貴校可逕行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和春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道明外僑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僑學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裝

訂

線